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图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前次申报创业板后，公司新增两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的对外投资，分别为对立之亿、单位 A 投资。2024 年，公司对立之亿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26.7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立之亿历史沿革、公司投资立之亿的背景，说明公司取得立之亿股权对价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定价及公允性；立之亿收到公司投资对价的详细用途，是否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立之亿经营业绩、下游客户变动情况，测算并说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谨慎性。（2）说明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截至目前，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及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截至目前，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及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1.1.1 说明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 A 的具体业务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对单位 A 业务的看好，公司有意投资单位 A，但因当时单位 A 仍处于研发早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希望单位 A 经过一段考察期，故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签署《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向单位 A 提供 400 万元借款，期限约 1 年，年利率为 3%（单利），公司有权依约定将 400 万元借款本金债权全部转换为公司对单位 A 的股权。由于公司整体看好单位 A 产品的发展方向，因此保留了根据单位 A 业务发展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转股的权利，相关交易安排使得公司既可以在单位 A 发展情况较好的进行转股，又可以在单位 A 业务发展不理想的情况下收回相关债权，平衡了投资的收益性和安全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具有合理性。

（2）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

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如单位 A 实现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则单位 A 及单位 A 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借款协议》下对单位 A 的贷款本金债权转为对单位 A 的股权，即将《借款协议》下贷款本金 400 万元转作对单位 A 的增资，并获得增资后单位 A 70% 的股权，公司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或到期后三个月内行使转股权。如单位 A 在《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前或贷款期限延长后的期限内（如有）未实现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公司可以要求单位 A 偿还借款，亦保留选择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公司是否选择行使本条约定的债权转股权的权利，以届时公司的通知为准。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整体看好单位 A 产品的发展方向，因此保留了根据单位 A 业务发展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转股的权利，可以在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进行转股；但由于单位 A 相关产品研发仍处于早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前述可以量化的转股先决条件外，单位 A 在家纺、服装等市场的业务开发能力仍然存在包括与知名服装品牌的渠道关系、行业先发优势等较多难以量化的因素，因此公司也保留了在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未达成但仍可综合单位 A 其他方面发展情况进行转股的权利，或视情况要求偿还债权，充分保证了公司投资的主动性与灵活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单位 A 及其实控人的情况，上述债转股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单位 A 及其股东合法利益。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单位 A 的经营发展和相关协议约定，单位 A 已达到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公司拟行使对单位 A 的转股权，但考虑到行使转股权之前需对单位 A 进行摸底，全面评估其经营状况、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税务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若单位 A 摸底结果符合公司并购整合要求，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转股，并按照《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在行使转股权后持有单位 A 70% 的股权，成为单位 A 控股股东，并将单位 A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子公司进行核算与管理，并全面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以主导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因调查和评估尚需一定时间，故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单位 A 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单位 A 借款延期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未来转股的安排，该转股安排目前仍

有效。

（3）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向单位 A 提供借款（附带转股权）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1 月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方保密义务；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单位 A 实控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借款及转股权事项外，公司与单位 A 不存在关于债权及转股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1.1.2 截至目前，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及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2025 年初至 2025 年 10 月末，存在向单位 A 销售少量氧化铝产品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4-10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1.91	2.12	1.06

注：2025 年 4-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外，公司子公司上海百图与单位 A 于 2025 年 11 月签署销售协议，约定上海百图向单位 A 销售氧化铝产品，合同总价为 20 万元。

（2）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 A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已开发并建立合作送样的客户超过 20 家，并通过少量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约 30 万元。

1.2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2) 与公司管理层、单位 A 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以债权投资方式单位 A 的原因和背景，并分析该等方式投资的合理性；了解公司未来将对单位 A 的债权转为股权的安排；了解单位 A 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访谈记录；
- (3)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单位 A 的基本情况；

（4）获取并审阅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5）获取并审阅公司就向单位 A 提供附转股条件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等相关事宜的内部董事会会议文件；

（6）获取并审阅公司或子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明细、单位 A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单位 A 的客户销售清单。

1.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当时单位 A 处于研发早期阶段，公司希望单位 A 经过一段考察期，因此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未来转股的安排，该转股安排目前仍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与单位 A 不存在关于债权及转股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2）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初截至目前期间存在向单位 A 销售少量氧化铝产品的情况；单位 A 目前处于产品送样和小批量交付阶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付艳
付艳

丁锋
丁锋

张帆
张帆

2015 年 11 月 24 日